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拟与关联/连人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白沙湾分公司签署有关储罐及附属设施租赁合同的议案（“本次关联/连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连交易同时构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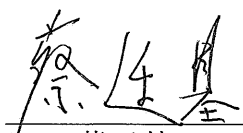
一、本次关联/连交易程序是严格依照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

二、董事会就本次关联/连交易有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关联/连交易是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条款（包括年度上限）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与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四、同意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白沙湾分公司签署有关储罐及附属设施租赁合同。

独立董事：


蔡廷基

张逸民

刘运宏

杜伟峰

二〇一六年月日

独立董事：



蔡廷基

张逸民

刘运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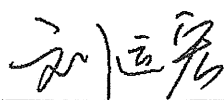
杜伟峰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独立董事：

蔡廷基

张逸民


刘运宏

杜伟峰

二〇一六年月日

独立董事：

蔡廷基

张逸民

刘运宏


杜伟峰

二〇一六年月日